## 温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 共温 州市 纪委文件温 州市 财政局

温车改办[2017]12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车加油卡管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车改领导小组,市直属各单位:

为全面规范车改后留车单位的加油卡管理,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《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务车辆实行 IC 卡加油制度的通知》(温反腐办 [2005] 4号)精神,特重申以下规定。

- 一、明确管理范围。车改以后留有公务用车的单位按实际车辆配备的加油卡。
- 二、实行统一办卡。各单位统一到中石化浙江温州分公司 (均含下属公司)办理公车加油卡。
- 三、实行"一车一卡"。严格按照本单位公车数量配备加油卡,有2辆以上(含2辆)公车的,须办理主卡和副卡。主卡

为管理卡,用于管理副卡的增减、资料变更、充值及信息查询等,不能直接用于加油。副卡为加油卡,一车一卡,车辆凭卡加油。

四、实行限额管理。各单位要根据单车日常油耗按月或按季定期充值,按规报账,单车加油卡余额不超过5000元。除特殊原因外,非公车加油卡产生的费用,一律不得报销。

五、实行公示制度。规范车辆加油管理,建立管理档案,指定专人负责。建立健全公务用车油耗、运行费用单车核算体系,落实公务里程、油耗、费用等信息登记和每月公示制度。

六、强化监督检查。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、车改办等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对违反公务用车加油有关规定的行为,要严肃查处,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